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08號

原告 潘穎芝

被告 楊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所示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11-12頁）。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法院應審酌之事項為原告是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民法第179條故定有明文。惟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

為之。因此，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次按「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不詳姓名人士之詐騙，進而匯入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被告所有的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帳戶)，然本件依照原告起訴之內容觀之，尚難以認定實際詐騙原告的人係被告，亦即尚難以認定指示原告去匯款之人為被告，而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原告與被告間本無給付目的之存在，亦即兩造間至多僅屬指示給付關係，實際給付關係則存在於原告與實際詐騙原告、指示原告匯款之詐騙集團成員之間，故被指示人（即原告）與可領取款項人（即被告）間，本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本件原告係受到指示人即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亦僅單純屬其與該指示人（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法律關係因有瑕疵而有得撤銷之問題，並不影響兩造間「指示給付關係」之認定，原告僅得向指示人即詐騙集團成員，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款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吳婕歆